联合国 A/RES/73/5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8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5)]

73/5. 2019 年度 77 国集团主席国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题为“巴勒斯坦国在联合国的地位”的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主持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并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了若干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构，

意识到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亚洲-太平洋亚太国家集团和 77 国集团的正式成员，

承认应由每个集团规定其代表方式和领导方式，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四十二届成员国外交部长年会决定选举巴勒斯坦国担任 2019 年度 77 国集团主席，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巴勒斯坦国在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期间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出席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方式；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不属于理事会成员的 77 国集团主席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专门机构、组织和实体可行使有关权利的情况下，在巴勒斯坦国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期间适用上述方式；

3. 请秘书处依照惯例继续协助 77 国集团及其主席国开展工作；

请回收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方式。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巴勒斯坦国在 2019 年期间的其他参与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以下方式行使，但不影响其现有权利和特权：

(a)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权利，包括在主要集团代表中；

(b)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并作出说明的权利；

(c) 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

(d)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解释投票的权利；

(e) 就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进行答辩的权利；

(f)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程序性动议的权利，包括程序问题和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